



410964S-2019



上海现代哈森（商丘）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XHY 0011S-2019

含盐固体饮料

2019-04-26 发布

2019-04-26 实施

上海现代哈森（商丘）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文本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要求编写。
本标准由上海现代哈森（商丘）药业有限公司及河南省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提出并起草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霍超、李海剑。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/SXHY 0011S-2018（备案号：412170S-2018）。

H N

Q B

含盐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含盐固体饮料的要求，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。

本标准是以食用葡萄糖、柠檬酸、食用盐、甜菊糖苷、柠檬酸钠、氯化钾为原料，经粉碎、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含盐固体饮料(20g 产品加入 500mL 水稀释后饮用)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
2.1.2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/T 5461 的规定。

2.1.3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5 的规定。

2.1.4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5 甜菊糖苷应符合 GB 8270 的规定。

2.1.6 氯化钾应符合 GB 2558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末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样品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冲泡、品其滋味。
色泽	白色	
气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、无异味	
滋味	味微咸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5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 9.0	GB 5009.4
甜菊糖苷(以甜菊醇当量计), g/kg	≤ 0.2	SN/T 3854
食用盐(以NaCl计), g/100g	6.5~8.5	GB 5009.44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 0.3	GB 5009.11
铅*(以Pb计), 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 3中的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 ²	10 ³	GB 4789. 10第二法
霉菌, CFU/g ≤	20				GB 4789. 15
酵母, CFU/g ≤	20				GB 4789. 15

注：^a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GB 4789. 1和GB/T 4789. 21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水分、灰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测定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是以食用葡萄糖、柠檬酸、食用盐、甜菊糖苷、柠檬酸钠、氯化钾为原料，经粉碎、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含盐固体饮料(20g 产品加入 500mL 水稀释后饮用)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/T 10789《饮料通则》、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上海现代哈森（商丘）药业有限公司

H N

Q B